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食堂物资采购、配送项目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食堂

乙方：浙江丰之厨农产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临安

签订日期：2025年3月7日

2025年2月21日，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对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食堂物资采购、配送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2752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丰之厨农产品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食堂（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丰之厨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内容：肉类；
- 1.2.2 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所有食材质量合格；
- 1.2.3 技术保障：公司自有配送冷链车辆，专人专车配送，科学合理的场地区域建设，自有检测室及检测员，可确保本次项目顺利进行；
- 1.2.4 服务人员组成：本次项目负责人：骆宏鑫，我公司组建30名工作人员参与本次项目配送工作；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的计价方式计价。

- 1.3.1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基准价* 72 %。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合同结算价=实际所供产品数量*结算单价。如遇物价波动较大的情况，中标人可提前1周提出供应单价变更申请表，经采购人市场调研后按

报价折扣率变更结算单价。如遇到因国家政策引起的产品价格调整包括上浮或下浮的，另行商量。无市场参考价的产品，由成交人上报给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供应。

1.3.2 所配送物资的基准价：“杭州市菜篮子物价网单价”。未在官网公布的参照本区大型农贸市场最低零售价，经甲方市场调研后确定结算单价。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采购计划书金额的 1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

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食堂

乙方：浙江丰之厨农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330185MAC02WMJ2L

住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

道白泥路998（2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陈江涵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

区锦北街道白泥路998（2幢）

邮政编码：

传真：

邮政编码：311300 传真：/

电话：

电话：1988324573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40698923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钱王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浙江丰之厨农产品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0100031925756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

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在验收时或验收后发现所交付的产品类型、数量、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替换或退货。双方确认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选择让乙方承担以下责任以及相关费用：

(1) 修复或替换：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修复或替换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

(2) 退货并退款：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对不合格产品进行退货并退款，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拒收全部产品：甲方可以选择拒收全部产品，并按照乙方不能交货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7.4. 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只能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需提前经甲方采购部门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网络安全(本项目不涉及)

2.19.1 乙方要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项目正式上线运行时间。

2.19.2 乙方在承担开发或维护服务责任过程中，全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标准，承担技术服务外包过程中的网络安全责任。

2.19.3 乙方需提供系统应急服务，在系统出现重大隐患或黑客入侵等严重安全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服务，指定专业技术团队协助甲方开展事件处置、整改，使系统恢复正常。

2.19.4 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引发的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将依照服务合同违约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不影响乙方仍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19.5 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在甲方规定的场所开展实施工作，明确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提供服务保障、培训、演练等服务。

2.19.6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2.19.7 数据所有人为甲方，乙方需根据甲方规定合理使用数据，对数据有保护义务。

2.19.8 乙方不得私自收集甲方数据，数据必须储存在甲方认可的机房或云平台，数据使用要符合甲方规范流程，根据等保或密评要求做好数据传输。

2.19.9 乙方要确保数据使用和处理不出境。

2.19.10 乙方不得将信息系统核心、关键功能转包。

2.19.11 服务合同终止后，乙方需继续履行数据安全及保密义务。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计量方式：实际供货量。
1.4.2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无
1.6.2	<p>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p> <p>1) 所供产品价格原则上每月调整一次，每月月底前确定好下个月的所供产品结算单价。</p> <p>2) 合同结算价=实际所供产品数量*结算单价。货款结算周期为一季度，每月 5 日-10 日为对账日，乙方应与甲方核对上月货款，对账无误后按季度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方式为转账。发票应是国家认可的本单位正规发票。在甲方要求情况下，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逾期开具发票的，货款支付时间顺延。</p> <p>3) 如遇物价波动较大的情况，乙方可提前 1 周提出供应单价变更申请表，经甲方市场调研后按报价折扣率变更结算单价。</p> <p>4) 如遇到因国家政策引起的产品价格调整包括上浮或下浮的，另行商量。</p> <p>5) 无市场参考价的产品，由乙方上报给甲方认可后方可供应。</p>
1.7.1	<p>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按照招标文件时间执行，招标文件未约定的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送货。</p> <p>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p>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临安区甲方指定地点。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交付。
1.7.4	货物交付时间：按照招标文件时间执行，招标文件未约定的按照甲方通知的

	<p>时间送货。</p> <p>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p>
	<p>货物交付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甲方指定地点。</p>
	<p>货物交付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交付。</p>
1.8.7	<p>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拒不交付或不能交付产品和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延期交付的, 每延迟一日, 违约金按逾期交付金额的 1% 计算。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不符合甲方需求或存在质量问题的, 且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整改或退款的, 乙方需要支付违约金, 每延迟一日, 违约金按不合格部分产品和服务金额的 1% 计算。逾期超过 10 日,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 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如因乙方迟延交付或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本合同中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利润损失、运输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5. 甲方有权从待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的, 乙方还应进一步赔偿。乙方发生违约且双方对违约金有争议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 应当免除甲方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同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 未约定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计算。如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无法通过违约金完全弥补的, 乙方还应进一步赔偿。 7.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 责任在甲方, 且每逾期一天, 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按逾期支付款项的 5‰ 计算, 逾期超过 30 日,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8.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的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规的或者发票内容不正确的, 甲方均有权拒绝付款, 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9	<p>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2.3.2	/
2.5	<p>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p> <p>1) 所供产品价格原则上每月调整一次，每月月底前确定好下个月的所供产品结算单价。</p> <p>2) 合同结算价=实际所供产品数量*结算单价。货款结算周期为一季度，每月5日-10日为对账日，乙方应与甲方核对上月货款，对账无误后按季度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方式为转账。发票应是国家认可的本单位正规发票。在甲方要求情况下，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逾期开具发票的，货款支付时间顺延。</p> <p>3) 如遇物价波动较大的情况，乙方可提前1周提出供应单价变更申请表，经甲方市场调研后按报价折扣率变更结算单价。</p> <p>4) 如遇到因国家政策引起的产品价格调整包括上浮或下浮的，另行商量。</p> <p>5) 无市场参考价的产品，由乙方上报给甲方认可后方可供应。</p>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5.3	<p>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p> <p>1. 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招标文件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p> <p>2. 验收完成后，不代表乙方在质量方面已经履行完毕其全部责任，发现产品和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缺陷，甲方仍可追溯乙方责任。</p>
2.20	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标项二：肉类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6:4，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脂肪洁白。
2	去皮上肉	肥瘦比例为 2:8，前上肉外层肥肉约 1CM，左右较后上肉略少，内层为瘦肉，不带猪皮，后上肉外层肥肉约 2-5CM，左右较前上肉略多。
3	带皮花肉	带皮，肥瘦每层厚度约 1-1.5CM，每条五花肉的肥瘦间隔应大于 3 层。
4	瘦肉	无肥肉，按压无水份溢出。
5	猪大展	有肉膜包裹，内藏筋，硬度适中，纹路规则。
6	梅肉（肉眼，里脊）	肉质非常细嫩。
7	鲜排骨	肉厚度约为 5mm 左右。
8	猪大骨	骨中带骨髓，一头带有大凹巢，另一端有一小实心圆形骨头，上带脆骨，略带肉，肉层薄，约为 1-2MM。
9	扇骨	位于猪后背，实质为猪胛骨，长度约 25CM，基本不带肉。
10	脊骨	略带肉，肉层薄。
11	猪手	猪前蹄，肉多骨少，呈直形，长度约 20CM-25CM，带蹄尖，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
12	猪腰	表面有自然皱纹，不发臭，不发黑。
13	猪俐	新鲜猪舌头，灰白色包膜平滑，无异块和肿块，舌体柔软有弹性，无异味，肉质坚实，无骨，无筋膜、韧带。
14	猪大肠	肠内掏空，中无杂物，肠壁含油约 10%左右，颜色红而偏黄，不发臭，不发黑。
15	猪肚	表面有自然皱纹，两层，不打水，含油约 10%左右，中无杂物，不腐坏不变质，不发臭。

16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7	牛肉	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质量级别：一级。禁止注水，肉质新鲜，颜色暗红、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肉质纤维细腻、紧实，夹有脂肪，肉质微湿，弹性好，指压后能部分立即恢复。
18	羊肉	具有羊肉正常气味，无异味；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肌纤维致密，有韧性，指压无水迹溢出；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不粘手。

